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文、行政院文、學術研究加給核定本、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0091449A00_ATTCH1.pdf、0091449A00_ATTCH2.pdf、0091449A00_ATTCH3.pdf、0091449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07732A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本署各組室
(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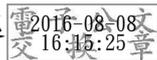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0773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107732AA0C_ATTCH2. pdf、0107732AA0C_ATTCH3. pdf、0107732AA0C_ATTCH4. 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請分行轉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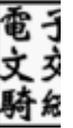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E004634_1_291753336971.pdf、105E004634_2_291753336971.pdf、105E004634_3_291753336971.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草案、「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草案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

說明：

- 一、復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6906號函、同年4月15日臺教人字第1050030411號函及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452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及修正「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核定本）各1份。
- 三、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教學部本國籍教師支給之雙語教學津貼，請納入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獎金辦法中規範，並儘速函報本院核定。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2016-08-01
08:48:29
電
交
文
章



裝

訂

線



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 長		31,320
教 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6,29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3,16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0,130

31

附則：

- 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修正「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一點(核定本)

- 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1. 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並自同日生效
2.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1 號函修正第一點，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 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 三、本基準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規定之現職代理教師，為保障其權益，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